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上述(a)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等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及訂立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的參與者以認購股份；(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生效；(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iv)適時向聯交所(已發行股份可能當時於其上市)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其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倘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有關部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不論是否有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查閱大會替代安排的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